---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9/2013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6款規定)-

--- 日期:06/03/2020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 簡要裁判

編號:第132/2020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0年3月6日

##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72-17-2-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被判刑人的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61 至 68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70 至 73 背頁, 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 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作出維持否決假釋申請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6款b)項所規定的權能,對

132/2020 p.1/9

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1.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17-0010-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 A 因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5 年 3 個月徒刑。裁決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 2. 上訴人 A 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被拘留,並自同日起被移送澳門路環監獄。其刑期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屆滿,並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3 頁及其背頁)。
- 3. 上訴人已支付被判卷宗之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見徒刑執行卷 宗第21頁及第22頁)。
- 4.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 上訴人曾報名參加小學回歸課程,因想學習技能參與職訓的關係而放棄讀書。
- 6. 上訴人於 2018 年 10 月參與貨倉的職業培訓至今。
- 7.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
- 8.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父母會定期到獄中探望,給予他精神及物質的支持,上訴人認為其入獄一事反而使其與家人之間的關係 更為親密。

132/2020 p.2/9

-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返回香港與家人居住,並將打算進修 咖啡及髮型相關課程,以增加相關知識和經驗,再找相關工作。
- 10. 監獄方面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 11.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 12.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理由為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規定:
  -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 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 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

132/2020 p.3/9

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 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 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 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在屬首次入獄,服刑至今約3年6 個月,服刑期間行為總評價為"良",其服刑期間沒有違規行為 而接受處分的紀錄,在參與職訓及獄中活動方面表現積極,此 一表現是值得肯定的,亦顯示其人格有正向發展的趨勢。然而 在本案中,被判刑人所觸犯的罪行為販毒罪,於2016年3月至 6月期間,在本澳合共出售了284包毒品,犯罪故意及不法性程 度較高。故此,雖然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在參與職訓方面表現 **積極,但考慮到其以往的生活狀況、犯罪情節,以及行為不法** 性的嚴重程度,本法庭認為尚需時間再予以觀察,方能確信倘 釋放被判刑人,其能抵禦犯罪所帶來的金錢收益的誘惑,踏實 地向正當的人生目標前進,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 再犯罪。因此,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a)項的要件。儘管如此,在此仍鼓勵及期盼被判刑人繼續積極服 刑及努力裝備自己,為早日重返社會作出準備。

在一般預防方面,本案中被判刑人非為本澳居民,其所觸犯的 販毒罪屬嚴重犯罪,行為本身惡性極高,而本案所涉毒品數量 不少,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均構成嚴重的影響。眾所周知, 毒品對人體健康的損害、完整家庭的破壞及對社會的危害性都 非常嚴重,而且社會上吸毒及販毒的行為出現越趨年輕化的情 況。考慮到本特區日益嚴重及年輕化的毒品犯罪,以及年輕人

132/2020 p.4/9

受毒品禍害而對社會未來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普遍社會成員不能接受販賣毒品荼毒他人的被判刑人被提前釋放。

另一方面,從司法實務經驗亦發現,即使經第 10/2016 號法律 修改並加重毒品犯罪的刑幅,近年透過外地一些青年人來澳進 行販賣毒品活動的行為仍有上升趨勢,顯示對於毒品犯罪的一 般預防方面考量仍需較為審慎及嚴謹。

綜合本案情節,被判刑人服刑至今約3年6個月且尚餘刑期較長,本法庭認為仍未足以消除本案犯罪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倘本法庭現時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信賴法律、循規守紀的社會成員的另一次傷害,同時亦會動搖法律的威懾力,更甚者,將對潛在的犯罪份子釋出錯誤訊息,使之抱有僥倖心態而以身試法。

基於此,經參考監獄獄長及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 閣下意見後,本法庭認為目前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將不利於實現刑罰的目的。

四、決定

綜上所述,經參考監獄獄長及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 閣下意見後,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A不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68條的規定,否決被判刑人A的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69條第1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透過懲教管理局通知本批示。

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通知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判刑卷宗。

132/2020 p.5/9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 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56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 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 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 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 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

132/2020 p.6/9

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案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沒有任何違規行為。

上訴人曾報名參加小學回歸課程,因想學習技能參與職訓的關係而放棄讀書。上訴人於2018年10月參與貨倉的職業培訓至今。

上訴人已繳付訴訟費用。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父母會定期到獄中探望,給予他精神及物質的支持,上訴人認為其入獄一事反而使其與家人之間的關係更為親密。上訴人表示倘若獲准提早出獄,將會返回香港與家人居住,並將打算進修咖啡及髮型相關課程,以增加相關知識和經驗,再找相關工作。

根據判刑卷宗的已證事實,非為本澳居民,作出犯罪行為時年約22歲,其所觸犯的販毒罪屬嚴重犯罪,行為本身惡性極高,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均構成嚴重的影響。

另外,上訴人是為了牟取不法利益而從事販毒活動。販毒罪屬本澳 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

132/2020 p.7/9

<sup>&</sup>lt;sup>1</sup>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分嚴重的負面影響,吸毒及販毒行為在本澳正呈年輕化趨勢,由此產生的 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 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無違規紀錄,雖然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因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及 b)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 予以維持。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 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3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1,800圓。

132/2020 p.8/9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0年3月6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132/2020 p.9/9